

委 任 狀

茲委任 (身分證字號：)代理本人處理
貴分署 111 年度檢助執字第 1 號之刑事訴訟法(檢助執)行政執行案件，
委任人授權受委任人代為應買、繳款、辦理拍定物點交或為其他必要
之陳述等事項。

委 任 人 姓 名： (加蓋私章)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住 址 及 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任 人 姓 名： (加蓋私章)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住 址 及 聯 絡 電 話：

此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